

六安市裕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六安市裕安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 号)等文件要求,由六安市裕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编制。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裕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联系(地址:六安市裕安区响洪甸路,老妇幼保健院四楼 407 室;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5150612)。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一是强化基础信息公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做到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政府信息,2023 年信息公开网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228 条。二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立足数管工作职责,加强

“放管服”改革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今年以来共发布大力推进“一事一次办”改革、深化减证便民等相关政策措施和动态信息 25 条。三是积极回应关切。置顶发布政务服务中心“周末不打烊”服务时间、服务事项、总服务台及高频窗口咨询电话等信息，及时发布“皖事通”便民服务指南等人民群众关切的相关信息，今年以来共发布主动回应信息 4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根据依申请公开制度要求，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流程，按季度更新依申请公开目录。2023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当面或以信函、传真等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公开制度建设，规范发布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严格信息发布程序，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日常更新维护工作，确保发布信息准确规范，常态化做好个人隐私、错敏词排查整改工作。我局 2023 年未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配合区政务公开办在裕安区政务服务大厅内设置政务公开专区，满足来访群众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等服务需求。二是更新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落实“全省一单”制度，督促 9 家区直部门完成 373 项政务服务事项维护更新，统一事项范围、承诺时限、申请材料等要素，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清晰准确的办事指引。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截

至 2023 年底，共认领完善政务服务事项 23178 项，其中 33 家区直单位认领 1552 项。

（五）监督保障

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网信息维护等工作。根据区政务公开办发布的月监测、季度测评结果做好整改提升，2023 年全年月度测评反馈问题共 15 个及季度测评反馈问题 12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落实社会评议制度，认真听取群众意见，积极整改相关问题。严把个人信息保密审查关，本年度内未发生需追究责任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问题整改情况。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存在人员业务能力仍需提升和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加强等问题。今年以来，我局政务公开经办人员积极参加市、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认真学习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并借鉴先进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经验，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得到有效加强。通过规范文件、稿件发布流程，信息发布数量大幅上升，今年年内累计公开信息较上年增加99条，其中放管服领域公开信息从5条增加至25条。

（二）存在问题。对照政务公开月监测及季度测评反馈问题，我局仍存在对相关文件学习还有弱项，栏目更新不全面，工作创新性不足等问题。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务公开办的工作要求，不断强化公开意识，突出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一是持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提高政务公开透明度。**二是持续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聚焦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及时汇总

发布重点领域工作推进情况和群众关注的高频事项，提高政务公开时效性、实用性。三是持续加强业务能力水平。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日常工作中注重总结归纳，借鉴先进单位好经验好做法，全方位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